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張美香

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
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美香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美香因犯竊盜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應執行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數罪併罰，有2 以上裁判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亦有明文。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且各罪均為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裁判確定前所犯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乙份在卷可稽。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核符合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本件內部性及外部性界限，及受刑人其所犯如附表所示各

罪之犯罪類型、動機、態樣、侵害法益、行為次數等情狀，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暨本院於裁定前函詢受刑人定刑意見，已予其表達意見之機會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再按定應執行之刑，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上開規定裁定之，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，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。至已執行部分，自不能重複執行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（最高法院106年台抗字第54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揆諸前揭說明，附表編號1所示之刑雖已執行完畢，本院仍應依法就受刑人判決確定前所犯之數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僅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，應就已執行部分予以折抵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林記弘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洪婉菁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附表：

編號	號	1	2
罪名		竊盜	竊盜
宣告刑		有期徒刑3月	有期徒刑3月
犯罪日期		111/12/27	112/09/10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		高雄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1887號	臺北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6042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高雄地院	臺北地院
	案號	112年度簡字第2554號	113年度簡字第2259號
	判決日期	112/10/30	113/10/04
確定判決	法院	高雄地院	臺北地院

(續上頁)

01

	案 號	112年度簡字第2554號	113年度簡字第2259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2/12/19	113/11/22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是	是
備 註		高雄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96號（已執畢）	臺北地檢114年度執字第80號